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2022-20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1. 學校行政	1.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1.1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1.2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1.3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 1.4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1.5 制訂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工作順利開展，教務組已制訂檢視各科有關國安教育的工作。同時，亦已有機制定期檢視各組別有關國安教育的工作。 ● 上年度已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每學年召開最少三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個別學科的科主任反映，教育局相關國安教育的指引和資源，更新較慢，或資料不多，有些學科仍未有相關的課程資料。 ● 工作小組能有效地加強科組之間的溝通及協作，能有助推動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 	● 副校長/助理校長	校長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1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 2.2 檢視外間機構借用校舍指引必須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3 檢視採購服務的相關指引，必須加入外購服務人員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4 檢視相關《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實務指引》，必須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例如每年2次檢視圖書館藏書、新購圖書、雜誌內容(尤其免費雜誌)。30/10/2022 已完成第一次檢視，並於21/7/2023 完成第二次檢視。 ● 已於外間機構借用校舍指引加入遵守《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機制、指引及執行情況，並於相關指引加入相關條文，能有助保障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監察措施需繼續持之而恆。 	● 副校長/助理校長	校長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採購服務的相關指引加入外購服務人員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 已於《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實務指引》，加入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p>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3.1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p> <p>3.2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已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並已在所有外聘服務上加入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雙重把關，確保所有外聘服務上加入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條文。校方亦不定期對活動作抽查，這能有助確保活動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校長/助理校長 	<p>校長</p>
<p>2. 人事管理</p>	<p>1.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p> <p>2.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2.1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p> <p>3. 檢視相關的招聘指引、考績指引，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已加強在招聘中檢視相關的條例和指引，並且定期更新，特別在每個學年的第一次教職員會議上申明有關條例和指引，定期統計各同工參與有關國安教育培訓的次數和時數，若培訓進度不理想，校方會溫馨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處理一些購買服務和自僱人士的導師時，要嚴格執行有關條例和指引，可能會較為困難，例如，機構因特別情況臨時替換導師，校方較難監察。 ● 已於各持份者文件加入相關條文，此舉有助不同持份者更了解學校要求及期望，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副校長/助理校長 	<p>校長</p> <p>校長</p> <p>校長</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的會議安排同工簽知及承諾遵守相關法例。 ● 新入職同工於入職時已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聲明。 ● 有外判機構的員工例如：庶務員、保安員、食物部員工方面，新服務合約已加入相關條款，相關的外判員工須個別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聲明。 ● 招聘及考績指引:相關文件已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聲明及相關條款。 	提高教職員奉公守法、合力締造和平有序的校園環境之意識。		
3. 教職員培訓	<p>1. 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講座，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具體安排包括：</p> <p>1.1 舉辦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可採納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1/10/2022 完成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為「國歌分享」（主講：劉嘉妮老師）及「在學校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參與教職員非常同意或同意國歌分享」及「在學校進行國家安全教育」講座令他們更認識國家安全教育，並落實到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專業發展組 	朱副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教師亦可按需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報名參加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p> <p>1.2 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按時發放相關進修時數資料予教師參照及存檔。</p>	<p>國家安全教育」講座（主講：前香港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共 54 人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 2022-23 學年進修時數，本校有 63 位教職員曾進修與「國家安全教育」及「基本法」相關的課程或工作坊，合共進修時數為 1872.5 小時。 ● 已於 20/4/2023 內聯提示同工留意教育局進修時數的要求，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於 2020/21 學年起，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 30 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 6 小時。同時亦包 	<p>常的教學工作之中。建議 2023-24 學年舉辦至少 1 次「國家安全教育」培訓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教師及教學助理曾進修與「國家安全教育」及「基本法」相關的課程或工作坊，而且時數充足，進度理想。2023-24 學年繼續鼓勵同工參與相關培訓。 ● 約有 80% 教師 2022-23 學年進修時數已達 50 小時，當中包括修讀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另外，已提醒並鼓勵未達進修時數的同工，積極參與培訓活動。 ● 已按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完成相關工作，過程順利。 ● 部分同工已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2023-24 學年將按時提示同工應考相關考試。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括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9/3/2023 向新教師發放內聯電郵，請新教師詳細閱覽教育局「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最新安排」通告，並留意須在限期前完成核心培訓課程(特別在 2020/21 學年起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老師)，以符合進修要，已通知相關同工須在限期前完成核心培訓課程。 ● 已於 25/5/2023 內聯各同工，提示同工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4. 學與教	1. 協調及監察各科課程規劃(如德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檢視及增潤相關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已於 2022-23 學年的課程規劃中，按教育局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適時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元素，並顯示在各科的進度表中，以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學科在課程規劃中，按教育局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適時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元素，效果理想。 ● 100% 學科配合課程發展，舉辦與國家安 	● 教務組	朱副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1.1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科配合課程發展，舉辦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中文科舉辦「品德情意中文講故事比賽」，提升學生對品德情意及中華文化的認識；音樂科舉辦「國歌比賽」，提升學生對國歌的認識。中史科參觀故宮博物館，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的認識，各科均有配合《國家安全教育》舉辦合適的教學活動。 	<p>全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並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p>		
	<p>2. 設立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抽樣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已於 11/7/2023 順利完成內地考察，中五全級學生也積極投入學習中國文化及科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學科的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規定。 於多個國家教育相關比賽獲獎，來年將繼續參加相關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組 	<p>朱副校</p>
	<p>3. 強化校內監察機制，提示各同工須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已於 11/7/2023 順利完成內地考察，中五全級學生也積極投入學習中國文化及科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學科已將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教材存檔至少兩個學年，過程順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組 	<p>朱副校</p>
	<p>4. 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教務主任會按需列席各學習領域、科目的會議，以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恪守專業操守，指導學生學習《憲法》和《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提醒各科必須將須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至少兩個學年，以備查核。 ● 2022-23 學年已透過 3 次科主任會議，提醒教師必須遵守教師專業操守。 ● 學校於 2022 年 10 月參加 2022 年國慶日網上問答比賽，2 位學生獲得中學組等冠軍、1 位學生 1 獲得中學組季軍，以及 7 位學生獲得中學組優異獎。 ● 學校於 2022 年 11 月參與第十二屆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兩隊學生獲得中學組團體優異獎。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 2022 年 11 日參與第二屆全民國情知識大賽。 ● 學校於 2022 年 12 月參與 2022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有 2 位學生獲得中學組冠軍，以及 7 位學生獲得中學優異獎。 ● 學校於 2023 年 3 月參加《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獲得十八區優秀學校獎。 ● 進度表加入相關「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 圖書館每年兩次科本藏書檢查（上下學期考試期間），所有書籍皆符合國安要求。 			
5. 家校合作	<p>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加強家長教育活動，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p>1.1 建議可選取下列其中一些活動以加強家長教育工作及家校合作：</p> <p>1.1.1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如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p> <p>1.1.2 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1/2/2023 家長日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展覽，主題「20 大政策概覽」，共 36 人參與。 ● 30/4/2023 親子一日遊活動，介紹香港明勝與國家歷史的淵源，共 50 人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活動滲入國家安全意識及國情教育，包括二十大政策概覽，令家長透過不同途徑認識國情，及香港與祖國的歷史聯繫及淵源。 ● 可透過多樣化形式，於家長活動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家教會	朱副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p> <p>1.1.3 舉辦家長工作坊，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p> <p>1.1.4 透過家長茶聚，或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p> <p>1.2 2022-23 學年將舉辦下列活動：</p> <p>1.2.1 第一次家長日活動：國家安全小貼士展覽及處理子女負面情緒講座。</p> <p>1.2.2 第二次家長日活動：認識基本法及憲法展覽。</p> <p>1.2.3 親子參觀活動：認識國家與香港的歷史。</p> <p>1.2.4 家校通訊家長徵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8/7/2023 家長日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展覽及「CTM Cafe 活動」，主題「國安法精神」，共 48 人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活動形式作滲入國情及國家安全教育對非華語家長尤其合適。 		
6.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 制訂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p> <p>1.1 於開學初及早會中經常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p> <p>1.2 制訂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與同學日常溝通表達意見時不可使用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參與活動時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幫助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與別人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開學首三天，級主任向學生講解校規及期望，希望學生知法規。 於早會不時提醒學生言行，注意不可做一些違法事情。 制訂社交媒體群組使用守則，教育學生不可發送非法、淫褻、不雅、殘暴、虛假、政治、宗教、種族歧視或其他令人厭惡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透過學生及日常例子提醒他們多為自己及他人著想，切勿參與違法活動，做個良好公民。 學生透過活動了解守法的重要及違反法律後所承擔的後果。 部分學生於參觀後表示有志於完成學業後投身警界，擔任維持治安的工作。將繼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輔組、公教及德育組 	彭副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1.3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須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並會依校本指引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會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p> <p>1.4 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會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相關校外資源的協助，於受影響的班/級別，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p> <p>1.5 透過於特定日子及每月首天升掛國旗、奏唱國歌及分享，培養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p> <p>1.6 好人好事表揚：</p> <p>1.6.1 若學生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態度和價值觀，給予讚賞及肯定。於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活動後，讚賞旗手積極的表現或全體學生尊重有禮的態度，明確肯定學生的正面行為。</p> <p>1.7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將採取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p> <p>1.7.1 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p> <p>1.7.2 訓輔教師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並需特別留意事件有否牽涉其他學生</p>	<p>內容於群組內，或發表任何足以抵觸法律之言論。</p> <p>4. 處理學生嚴重違規，除給予懲處之外，善用社區資源，轉介他們就讀一些實用課程，引導學生正面發展。</p> <p>5. 在校內增設小組，另類模式輔導個別行為偏差學生。</p> <p>6. 於發生學生之間衝突事件時，邀請學校警民關係主任向學生及即時聯絡其家長到校面談，讓學生了解欺凌後果及一些青少年常見問題，期望學生學懂遵守法規。</p> <p>7. 駐校社工入班進行生命教育、性教育及網絡陷阱講座，提高學生預防危機意識。</p> <p>8. 整個學年邀請警民關係聯絡主任到校進行一連串預防性講座，宣傳有關言語及肢體衝突、吸煙及一般青少年問題，提升學生守法意識。</p>	<p>安排學生參觀其他駐港部門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以上老師於問卷調查回應，另類模式輔導個別行為偏差學生如板球隊及「我的學途計劃」能提升學生自律守規精神。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負責組別/人	督導人
	<p>或校外組織/人士。</p> <p>1.7.3 訓輔教師可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他/她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其他學生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需分別約見進一步了解事件及處理。</p> <p>1.7.4 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讓學生承擔應有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期間，學校需緊密聯絡家長，簡報事件及學校。</p> <p>1.7.5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如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p> <p>1.8 於2021/22學年舉辦兩次有關國家安全及法治的週會講座。</p> <p>1.9 舉辦「SMART YOU」級主任講座。</p> <p>1.10 安排高危學生參觀法庭、懲教署。</p>	<p>9. 順利完成壁報設計比賽，沒有發現任何敏感資訊。</p>			